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2014年5月26日會議跟進事項

本文件列出當局就委員在2014年5月2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

將遭剔除者名單中的記項按取消登記的理由分列的建議

2. 一名委員建議將遭剔除者名單中的記項按取消登記的理由分列，即(i)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及(ii)自願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的選民。

3. 擬備遭剔除者名單，並將其與臨時選民登記冊一併公布供公眾查閱，目的在於方便公眾，特別是相關選民，查閱名列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但將不被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的資料。遭剔除者名單是取消登記的選民的一站式完整記錄，而為了方便查閱，名單先展示按中文姓氏筆劃排序中文記項，再展示以英文字母排序英文記項。

4. 有見委員在2014年5月1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意見，我們將把 omissions list 的中文名稱“遭剔除者名單”改為“取消登記名單”，使其名稱更能反映名單的性質

(即是說名單包括第二段所述因兩種不同原因而取消登記的選民)。

5. 為使安排最能配合擬備及公布遭剔除者名單的目的，以及使編印次序容易為選民及公眾所理解，我們認為適宜沿用現有安排，即在一張名單內先展示按中文姓氏筆劃排序中文記項，再展示以英文字母排序英文記項，而並非按取消登記的理由把選民分開列出。

過去三年選民登記申索及反對個案涉及的選民數目

6. 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過去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選舉事務處曾處理的選民登記申索及反對個案涉及的選民總數連同該申索或反對是否成功的資料，列於**附件**。

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要求

7. 雖然委員認同當局提出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建議是出於良好意圖，但亦關注到這建議可能令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感到混亂及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存在有人假冒代理人的風險及可能影響投票站／點票站的秩序。

8. 正如當局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建議修訂是希望簡化程序及方便候選人在選舉期的工作，而投票站主任的行政負擔經評估後亦是在可應付的範圍之內。此外，和現行程序一樣，投票站主任將檢查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身份證及委任通知，以核實他們的身分，而代理人亦須嚴格遵守同樣適用於其他到訪投票站／點票站人士的行為守則。當局因此仍認為有關的修訂並不會為選舉的暢順進行和公正性造成過度的風險。雖然如此，當局理解委員十分重視要審慎處理選舉安排，因此亦預備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形式撤回有關委任／撤消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的改動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

2011、2012 及 2013 年選舉事務處處理的申索及反對個案涉及的選民數目分類

| | 2011 ^{註 1} | 2012 ^{註 2} | 2013 |
|-----------------|---------------------|---------------------|------|
| (1) 申索個案涉及的選民數目 | 0 人 | 8 人 | 1 人 |
| (a) 申索成功 | - | 5 人 | 0 人 |
| (b) 申索不成功 | - | 3 人 | 1 人 |
| (2) 反對個案涉及的選民數目 | 86 人 | 1 人 | 0 人 |
| (a) 反對成功 | 11 人 | 1 人 | - |
| (b) 反對不成功 | 75 人 | 0 人 | - |
| 涉及的選民總數 | 86 人 | 9 人 | 1 人 |

註：

1. 區議會選舉於 2011 年舉行。
2. 立法會選舉於 2012 年舉行。